

#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資格考核細則

108年10月4日學程會議訂定

109年6月10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111年3月23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第9、10點)

- 一、 本細則依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 考試科目：  
以下科目選考二科：數據與矩陣計算、數學建模與數據分析、資料分析與R語言、力學專題、數據科學、應用統計、迴歸分析、計算平台概論、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
- 三、 考試日期：每學期開學後（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舉行。
- 四、 考試申請：考生應於該次考試日期前一學期學期考試前，向本學程申請考試暨該次選定應考科目，選定考試科目後不得更改。
- 五、 考試標準：各科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及格。
- 六、 筆試命題：各科命題委員由學程主任審核，各科命題委員須將試題直接交與學程主任。
- 七、 筆試閱卷：各委員只就其出題部份評分，並將評分結果保密逕交學程主任。俟全部委員評閱完畢後，由各科召集人公開加總分，分數公開後不得做任何更改。
- 八、 抵免資格考試辦法：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次資格考學科考試前申請抵免學科考試，其中抵免規定如下：
  1.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籍五學期內申請。
  2. 得以論文申請抵免，以本學程所名義發表SCI、SSCI或EI期刊論文一篇，發表之論文應被接受或刊登。該論文作者限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且本論文不計入學生畢業博士論文篇數。
  3. 得以國際專利(專利權需含中興大學，須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申請抵免，專利權期間起始日須於在籍五學期內。
  4. 抵免資格考論文、專利限單一學生抵免。
- 九、 考生於當學期資格考後休學，其通過之資格考考科不採計，如有特殊情況者，得由學程會議討論後決議。
- 十、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